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6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6年1月2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實際／預計(a)產值增幅，及(b)創造的就業機會，以說明當局在實施《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所訂各項廢物管理措施的同時，曾經／將會如何扶助本地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有關香港保護瀕危物種及生物多樣性的最新進展	2016年2月2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後的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回應，說明除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57/15-16(04)號文件)所載的措施外，當局有否考慮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措施，以加強保障香港的土沉香，當中包括委員在會議上建議的以下措施：</p> <p>(a) 就香港土沉香的數目、分布情況及生境設立資料庫或發表官方參考文件；</p> <p>(b) 制定專門法例，就針對非法砍伐土沉香及對違例者施加的罰則作出規定；</p> <p>(c) 在種植土沉香的地區安裝紅外線攝影機或其他電子監察系統；</p>	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相關文件(立法會 CB(1)1054/15-16(04)號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成立有自衛訓練及裝備的特別職務隊，加強巡邏及執法工作；</p> <p>(e) 推動公眾參與保護土沉香(例如動員公眾及環保團體協助在受影響樹木的切割位置塗上抗真菌油漆)；及</p> <p>(f) 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絡及聯合執法的工作，務求從源頭對付非法砍伐及走私土沉香的問題。</p>	
3.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計劃	2016年3月30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敲定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後，提供委員資料。</p> <p>(b) 對於一名委員關注到東涌的空氣污染問題(尤其是在夏季)，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各項提供資料：</p> <p>(i) 就東涌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東涌空氣污染物每小時／每年平均濃度作出的分析，包括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每種污染物的濃度超出現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及／或空氣質素指標的平均及最高幅度；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6月3日隨立法會 CB(1)1010/15-16(02)號文件發出。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 因應上文(i)項的分析，就為減低東涌空氣污染而採取的現行措施是否及如何恰當的評估。	
4.1 加強路旁貨斗的管理	2016年4月2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書面簡報，說明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在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的措施方面有何最新工作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2 有關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泥頭的事宜	2016年4月25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規劃署在過去10年處理涉及在新界非法填土、存放泥沙或傾倒建築廢物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以及該署為處理該等個案而所曾採取的跟進行動。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地政總署會否就新界所有地段的位置、地段界線及土地業權編製資料庫，供公眾查閱。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5月18日隨立法會 CB(1)937/15-16(02)號文件發出。
5. 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最新進展	2016年5月23日	(a) 因應香港城市大學綠化天台倒塌的事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一星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會否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進行的所有綠化天台工程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5月30日隨立法會 CB(1)991/15-16(02)號文件發出。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包括可進出的天台及主要不可進出的天台)的負責人發出函件，提醒並要求他們聘請認可人士檢視有關綠化天台的結構負荷，確保該等綠化天台在安裝綠化系統後，在結構上是安全的。</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i) 於2020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50%至60%的進展，並按為應對氣候變化而採取的每項主要減緩措施(例如改變發電燃料組合)，分項列出至今達致的減幅，以及旨在於2020年達致的減幅；及</p> <p>(ii) 香港碳足跡的詳細計算(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香港的碳足跡約相等於每年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6公噸)，包括當局在計算中有否計入與廢膠袋有關的排放量，以及船隻和飛機的排放量。</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